

广东华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

GDYZXP20210009

用人单位	名称	广东华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	地址	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高新区福冈工业园新寨路北边之二	
	联系人	李经理	
技术服务机构名称	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
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	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、李秀娥	
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陪同人员名单
现场调查	2021-08-26	李秀娥、张志钦、廖心	曾美、张雪琼
现场采样	2021-09-16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	曾美、张雪琼
	2021-09-17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	曾美、张雪琼
	2021-09-18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	曾美、张雪琼
现场检测	2021-09-16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	曾美、张雪琼
	2021-09-17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	曾美、张雪琼
	2021-09-18	陈元君、冯智巧、廖心、张志钦	曾美、张雪琼
编制评价报告	2021-11-30	廖心、张志钦	

(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)



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总行:广州市天河区) 12-01-28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受本公司 东莱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, 贵公司 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 于 2021年9月16日 至 2021年9月18日 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工艺流程保密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(不能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_____

行政部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

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 广东华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, 贵公司 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 于 2021年 9 月 16 日至 2021年 9 月 18 日 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,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(不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_____

